不辞青山 相随与共

本报编辑部

弹指间，斗转星移。一刹那，已是四秩春秋。为迎接《河北法制报》创刊40周年，2023年9月起，河北法制报社举办了“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征文活动。活动得到新老朋友和广大热心读者的积极响应、热情参与，他们不吝笔墨，踊跃投稿近百篇，深情讲述往昔岁月中与《河北法制报》结下的深情厚谊，追忆埋藏在内心深处的与《河北法制报》同频共振的感人瞬间。到目前，栏目共刊发稿件46篇。

“这张法制报刊，作为党和国家舆论宣传载体、宣传阵地，为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为国家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推动全民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重任在肩，责无旁贷。”本报首任总编辑孙锐开栏第一篇，深情回顾了《河北法制报》应运而生的历史背景、创办经历，各级领导同志对这张报纸的关爱，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风雨历程。

“作为《河北法制报》的热心读者，我通过这张报纸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省政法工作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河北法制报》不仅报道法规的背景、内容、讨论修改情况，还报道法规的实施情况，有时还就主要的规范内容进行专项或深度解读”“从2016年的第三届开始，省委政法委、省委法治办参加进来并作为牵头单位，河北法制报社作为承办单位，并进一步增加‘十大法治成果’的评选宣传内容，形成河北省‘法治三个十’的特色宣传平台。这一机制的宣传主题、活动方式、社会效果在全国均是首创，在活动主体、评选内容和宣传方式等方面为全国唯一”“一路走来，《河北法制报》伴随我40年政法工作生涯，对我影响深远，不仅成为我学习借鉴的平台，更成为我不断创新的前进指引；既是伴我成长的‘精神家园’，更是我铸牢理想信念、丰富知识储备的‘良师益友’”……省、市两级政法单位很多负责人、宣传岗位负责人，或曾在该岗位工作且对报社感情深厚的《河北法制报》的老朋友经历和见证了《河北法制报》的创办、发展过程，征文活动中，他们深情讲述了自己与《河北法制报》的双向奔赴，既有本报对政法系统宣传工作及他们本人新闻、文学创作的支持，也有他们在工作中对《河北法制报》的帮助，对这张报纸在平安河北建设、法治河北建设进程中起到的积极作用给予高度评价。

一篇篇作品饱含深情。一些投稿作者多年来活跃在政法部门宣传报道一线，源源不断为报社提供鲜活宣传素材、稿件，一直关心支持报社发展。他们有的已离开工作岗位，但仍关注着河北法制报社的发展。“有幸陪伴这份我珍爱的报纸走过17载，那些独特的流年记忆，如同结绳记事上的一个个绳扣，清晰标注着厚重的内涵，让一段追光前行的时光，扩充了生命的容量，有了精神的刻度”“相逢即是缘，5年来我撰写的稿件少说也有百篇，通过和《河北法制报》不断交流与碰撞，我真正地感受到《河北法制报》做的不只是报纸，更多的是一种能量的传播，一种美好的传承”……一句句充满真情的话语，道出了广大通讯员对这张报纸的热爱，还有对报社编辑记者敬业、专业精神的认可。他们用细腻的笔触表达了《河北法制报》引领自己在政法宣传这片天地大显身手的感激之情。

不辞青山，相随与共。正是有这么多关注报社事业发展、认真品读报纸信息的忠实读者朋友的相随相伴，才有了河北法制报社的今天。是他们热心的支持和默默的付出，给报社的长足发展注入了活力和不竭动力。

感谢有你，广大读者朋友和孜孜不倦踊跃投稿的通讯员朋友，征文活动虽然结束了，但我们仍将携手同行，共谱新篇！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河北法制报》作为河北民主法治建设的喉舌、河北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治类报刊，将以40华诞为新的起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和广大通讯员朋友携手并进，更好地服务各级政法机关、广大政法干警，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

“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栏目刊发的部分稿件。

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

难忘那篇报道

□ 王晓义

这次报社组织征文，我脑海里立刻浮现出我与《河北法制报》的不少难忘往事。其中，有一件事是《河北法制报》给民警撑了腰，让我至今难忘。那是2004年下半年，我地连续发生多起公安民警在依法执行公务时，遭到不法分子谩骂甚至殴打的事件。经过一番调查之后，当年的11月10日，我采写了稿件《岂能这样对待人民警察》，经领导审核同意后，传真给河北法制报社。当天，报社一位编辑就打来电话，核实有关情况。不久稿子便在二版头条刊登。与此同时，报社还在广大读者中组织了一次“您怎样看待民警在执行公务中受到谩骂、殴打现象”的大讨论。几天后，《河北法制报》又在“袭警现象引发了广泛关注”的通栏标题下，发表了省内各地读者的来稿。大家一致认为，对那些肆意暴力抗法的不法分子应给予严厉制裁。总之，这篇报道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河北法制报》对来自基层通讯员的稿件如此重视，不仅在版面头条刊发，还组织了一场全省性的大讨论，这让我始料不及，欣喜不已。同时，也更显示出《河北法制报》是我们公安民警“娘家人”的独特地位。如今，我虽然已退休多年，赋闲在家，但仍很想念《河北法制报》，想念那些可亲可敬的编辑、记者老师。我衷心祝愿我所钟爱、伴我大半生的《河北法制报》根深叶茂，越办越好！

“缘”与“圆”

□ 刘延岭

我喜欢文字，喜欢用文字记录自己的生活、表达内心的情感。一路走来，岁月在无声无息中流逝，而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情缘，却始终如影随形。记得第一篇稿件被《河北法制报》采用是在2010年，那时候刚参加工作，在乡政府工作，刊登的是司法所内容的稿子，随后便与她结下了不解之缘。2013年，我调整到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沉浸在发稿的喜悦中。当时最高兴的事就是每天在报纸上寻找有自己署名的“豆腐块儿”，当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报纸的一角，我这个刚刚走上写作之路的“新手”喜出望外。吃饭、睡觉，无时无刻不在想新闻，用键盘记录检察事业前行的足迹，用光影展现检察人执着的信仰，记满了30多个采访本，记录了120多万字的采访笔记。

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以及编辑老师的指导和鼓励，我慢慢从“生手”练成了“熟手”。这里面有刘树奇、孙继增、李胜男、刘东昕等编辑老师带我成长，他们对我一点一滴的无私帮助，传递出对工作的敬业，让我敬佩。岁月流金，光阴如梭。我与《河北法制报》结识13年来，经历了《河北法制报》改版，经历了传统媒体到多媒体的发展与壮大。与郑金飞、柳红领等新媒体编辑老师晚上电话沟通新媒体事宜，经常为一个数字、一段语句反复斟酌推敲，这些都使我收获颇丰。我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有20多个作品获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奖项。

2021年1月，我因工作调整离开了冀州区检察院。岁月有情，文字有忆。流光逝水，洗不掉我对《河北法制报》的浓郁深情，就像是尘封的老酒，年代越久远，味道越香醇。我在报纸上写了许多他人的故事，却从未写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写此文圆了我的一个心愿，今后将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她。

我做《河北法制报》通讯员40年

□ 王志永

自《河北法制报》创刊不久发表我写的第一篇文稿起到现在，70多岁的我已当了《河北法制报》40年的通讯员。翻看数十册剪报本，各种体裁的稿件均有涉猎。回顾这40年的写稿经历，体会颇深。

其一是靠《河北法制报》写亮他人、快乐自己。早些年，我多次在《河北法制报》刊发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的人物通讯。2002年4月底返聘交警大队后，我又相继在《河北法制报》刊发了先进人物及大量普通民警辅警的感人事迹。我写亮了他们，心里由衷地高兴。

其二是靠《河北法制报》鞭挞丑恶、彰显正义。1990年3月10日一早，玉田县唐自头镇小陈庄村一女村民家突然闯进两名歹徒，歹徒不仅抢去了2000元钱，还用尖刀将村民嘴角豁开后翻窗逃走。案发后，村党支部书记陈富立即用大喇叭招呼全体村民朝歹徒逃跑方向围追堵截并报警。听到广播的村民纷纷手执各种农具从四面八方朝歹徒追去。两名歹徒为了阻止村民追击，竟将2000元钱扔撒一地，满以为村民会弯腰捡钱放弃追击。可村民们没有一个低头，都奋不顾身地继续追击，后与赶来的派出所民警一起将两名歹徒抓获，被抢的2000元钱又一分不少地交给被害村民。获知此事后，我立即赶往现场采访，当夜写成稿件，很快在《河北法制报》刊发，随即被多家省市媒体连续报道。

如今，我虽七旬已过，仍照常从事自己喜爱的写作工作，仍然荣当着《河北法制报》的通讯员，隔三差五地发些小稿，岂不快哉乐哉美哉。